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6月16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偵辦中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涉嫌關係人交易及背信等乙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中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中○公司)之內部人涉嫌自民國92年間起至96年間止，先後將內部人所屬企業擔任連帶保證人、提供擔保品或為關係企業之原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11戶貸款戶、國邑建設有限公司等9戶借款戶及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戶不良債權以低價；抑或由多家中○公司內部人企業所指定之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比價之方式，標售予中○公司內部人企業所指定之資產管理公司，以圖內部人企業減付債務之利益，致生中○公司約新臺幣24億元之損失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、信託業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於今(16)日由檢肅黑金專組蔡偉逸等5位檢察官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，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

核發之搜索票3張，至位於臺北市內部人所屬企業、資產管理公司等處所執行搜索，並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23人進行偵訊，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。